

# 新北市立丹鳳高中【國中部】112年暑期課輔實施辦法

主旨：本校為指導學生充分利用假期，擴充課程學習，充實生活內涵，避免學生因暑期長假荒廢學業，特於暑假期間舉辦暑期學藝活動，以達到五育均衡發展之目的。

活動時間：週一到週五，每日上午 8:00-12:00，每日計四節課。

課程內容：有語文學習、數學、自然科學、人文社會、資訊科學以及藝術創作等課程，視開班狀況安排。

編班方式：同一班繳費人數 25 人以上班級，以原班進行課輔，不滿 25 人則須併班。

參加方式：繳交家長同意書給導師參加，參加學生依繳費單繳費。

活動時間	升 8 年級	升 9 年級
	112 年 07 月 17 日(一)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止	112 年 07 月 17 日(一)至 112 年 08 月 11 日(五)止
節數	80 節	80 節
費用	1920 元	1920 元
繳費日期	確定開班後至 7 月 24 日(一)止。 逾期繳費請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	

## 減免對象【優待對象】

1. 低收入戶
  2. 中低收入戶
  3. 身障學生
  4. 領有兒少扶助補助
  5. 具老人中低證明
  6. 具身障補助證明
  7. 具失業給付證明【每次參加都須繳交】
- 註：教務處已有登記資料之減免學生，不必再另繳證件【第 6 項除外】。

## 注意事項

1. 登記參加暑輔，應繳交暑輔費用。
2. 在 6/7(三)放學前繳交家長同意書。
3. 繳交家長同意書後【或繳費後】，若更改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
4. 若有不可抗力因素(如颱風假)停課，須依狀況延期補課。
5. 逾期繳費請至本校一樓總務處出納組辦理。

-----回 條-----

## 112 年度【國中】暑輔 家長同意書【繳交導師存查】

班級(3 碼)	座號	姓名
參加意願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參加
家長簽名：		

## 參加須知

1. 登記參加暑輔，應繳交暑輔費用。
2. 6/7(三)放學前繳交同意書。
3. 繳交同意書後【或繳費後】改變參加意願，必須向註冊組提出申請。